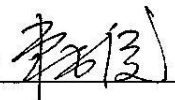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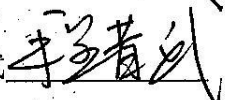
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高纯超细氧化锆项目部分延期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，我们经过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就本次“高纯超细氧化锆项目部分延期”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高纯超细氧化锆项目部分延期是本着谨慎的态度做出的，可降低投资风险及市场风险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。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束安俊 

程昔武 

张中新 _____

2015年7月7日

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高纯超细氧化锆项目部分延期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，我们经过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就本次“高纯超细氧化锆项目部分延期”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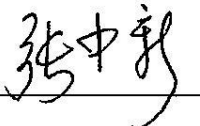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本次高纯超细氧化锆项目部分延期是本着谨慎的态度做出的，可降低投资风险及市场风险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。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束安俊_____

程昔武_____

张中新_____



2015年7月7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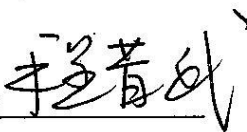
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将电容式触摸屏项目之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
及闲置厂房出租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就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将人民币 111,960,347.82 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将 2# 厂房用于出租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上述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强公司营运能力，降低财务费用支出，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该项议案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束安俊 

程昔武 

张中新 _____

2015 年 7 月 7 日

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将电容式触摸屏项目之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
及闲置厂房出租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就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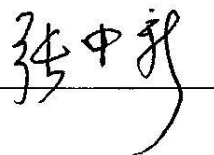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将人民币 111,960,347.82 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将 2# 厂房用于出租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上述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强公司营运能力，降低财务费用支出，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该项议案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束安俊 _____

程昔武 _____

张中新



2015 年 7 月 7 日

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书面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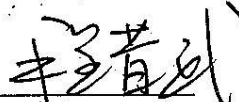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作为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对董事会于2015年7月7日审议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发表如下意见:

本次为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生产经营所需。之前为华益公司、中恒公司所提供的银行贷款担保,均能及时还贷解除担保,不存在逾期贷款情况,我们认为华益公司、中恒公司具备偿还贷款的能力,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基本不存在风险。

基于上述理由,我们同意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:

束安俊 

程昔武 

张中新 _____

2015年7月7日

**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书面意见**

我们作为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对董事会于2015年7月7日审议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发表如下意见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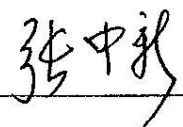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为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生产经营所需。之前为华益公司、中恒公司所提供的银行贷款担保,均能及时还贷解除担保,不存在逾期贷款情况,我们认为华益公司、中恒公司具备偿还贷款的能力,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基本不存在风险。

基于上述理由,我们同意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:

束安俊 _____

程昔武 _____

张中新  _____

2015年7月7日